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作为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完全独立、认真、审慎的立场和态度，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择机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择机处置公司持有的中新赛克股份的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玉芬

张 斌

李 挥

年 月 日